

“入册”瘾君子中，年轻人占了八成

国际禁毒日来临，禁毒工作任重道远形势严峻

“偶尔吸毒一次不会上瘾”“吸毒上瘾，戒毒就是了”“有钱人才可能吸毒”……面对隐藏在刺激、快感背后的魅影，很多人都会落入诸如此类误区，可是一旦毒品这张“画皮”被撩开时，即是狰狞恐怖的实质，难以自拔。在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，昨日下午，记者从合肥市公安局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，截至6月24日，合肥警方2013年以来共侦破毒品刑事案件208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208名，缴获各类毒品共计22846.58克。吸毒人群呈低龄化趋势，毒品不断变换各种包装，迷惑涉世未深人群好奇的眼球。

趋势：人员低龄化

吸毒人数持续攀升，吸毒群体呈“低龄化”趋势，这是摆在禁毒工作者面前的严峻趋势。

据合肥市公安局负责人介绍，截至6月24日，合肥户籍登记在册吸毒人员4962人，其中从性别上看，男3525人，女1437人。

按照每名在册吸毒人员背后隐藏5名隐性吸毒人员的国际惯例测算，合肥实际吸毒人员可能达到近2万人。“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中，35岁以下占79.7%，初次吸毒人员年龄在18至24岁的占93%。”而且在案件侦办中，发现多例未成年人甚至是中小学生学习吸毒问题，吸毒人员低龄化趋势明显。

毒品：品种多样化

吸毒人员吸食毒品种类多样化，不仅有传统毒品海洛因，也有合成毒品冰毒、K粉，还出现如神仙水、宝马水等新型毒品。

从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来看，吸食传统毒品516人，吸食合成毒品4446人。

通过主动出击，打击犯罪，合肥警方共缴获毒品冰毒1446.45克、麻古465.1克、K粉9695.35克、海洛因3.7克、神仙水4884.58克、奶茶1620克、大麻37.4克、精神药品4694克。

应对：一口都不吸

办案民警介绍，一些青少年在交友中良莠不分，在所谓的哥们、姐们义气的影响下，加上虚荣心、好奇心的驱使，很容易成为易感人群。青少年要抵制不良诱惑，对待毒品，一定要态度鲜明，坚决拒绝，千万不要吸食第一口。

“别人吸毒会上瘾，但自己不会”、“有钱人才可能吸毒”……这些对毒品的认识误区，也是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原因之一。民警介绍，自以为这种发生在别人身上的危险，轻信自己能够避免，其实是一种常见的心理误区。



毒品的认识误区

误区一：偶尔吸不会上瘾

这种侥幸心理是很危险的。从人的生理角度来说，吸毒的成瘾性与所吸毒品的种类和人的个体差异有关。有的人对毒品依赖性较强，一两次就会上瘾。有的人对某种毒品比较“亲和”，吸一口就能上瘾。从人的行为角度来说，吸毒绝对不能有第一次，只要有第一次，就难免有第二次，千万莫尝第一口！

误区二：吸毒能帮助减肥

不能用吸毒来减肥。有人看到吸毒者体态消瘦，误以为吸毒可以减肥。其实，吸毒人员体态消瘦是一种病态，因为吸毒成瘾后，人体的各种器官功能受到损害，机体吸收功能下降，各种疾病缠身，所以面黄肌瘦，骨瘦如柴，甚至衰竭而亡。

误区三：上瘾戒毒就是了

一朝吸毒，终生难戒。世界上不存在戒毒特效药，吸毒成瘾后，戒毒异常困难。目前，采取戒毒措施后复吸的占大多数。吸毒造成的心理依赖像在人脑部扎根一样，难以去除。由于毒瘾发作时的痛苦和强烈的渴求，吸毒者难以控制自己的行为，会不顾一切寻找毒品吸食，无力摆脱。他们也都有强烈的戒毒愿望，但失败者居多。

误区四：不需要防范知识

有的人正是因为不了解、不知道而误入毒品魔爪的，不吸毒的人正是需要预防和保护的。毒品最大的危险，就在于很多人对毒品危害认识不深，防范意识不强，甚至存在好奇心，认为没什么大不了，结果受人引诱，沾染上毒品，无法自拔。如果没有这样的防范意识，就会暴露在毒品的威胁之下，存在被毒品侵害的可能。

误区五：吸毒者自作自受

吸毒人员既是违法者，也是毒品的受害者，从医学的角度看，又是特殊的病人。他们应该接受治疗，而不仅仅是惩罚。我们要远离毒品，但不能远离吸毒人员，应该以人为本，积极给吸毒者关心、治疗。但如果仅仅是控制、隔离和惩罚以及社会歧视，只会使他们“破罐子破摔”。

合公新 星级记者 张敏

“江淮禁毒公益先锋”昨日颁奖

郑建新等10人获得全省第二届“江淮禁毒公益先锋”荣誉称号

星报讯(记者 王涛) 6月25日上午，第二届“江淮禁毒公益先锋”评选活动颁奖仪式在合肥举行，安庆市大观区华茂社区党支部书记、社居委主任杨基凤等10人获得全省第二届“江淮禁毒公益先锋”荣誉称号。

据了解，为进一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工作，积极鼓励并广泛调动民间力量投身于禁毒，大力推动禁毒工作的社会化，今年上半年，省禁毒委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第二届“江淮禁毒公益先锋”评选活动。全省各地对照条

件和要求，共推荐上报了18名候选对象。5月21日至6月3日，省公安厅“平安江淮”网公布了各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及简要事迹材料，接受广大群众的网络投票。

活动期间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，踊跃投票，参与群众达400余万人次。根据各候选人得票情况，并经评审委员会评定，最终有10位候选人获得全省第二届“江淮禁毒公益先锋”荣誉称号。

获得全省第二届“江淮禁毒公益先

锋”荣誉称号的10位同志分别是：安庆市大观区华茂社区党支部书记、社居委主任杨基凤，阜阳市兆冠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振科，蚌埠市淮上区民众电影队放映员李士军，合肥巢湖市出租车驾驶员欧风华，马鞍山市沙塘街道综治专干谢辉，安徽宣酒集团总经理郑建新，芜湖市镜湖区戈矶山公共服务中心社工王群，宿州市第三中学校长梁亚，淮南市矿务局退休职工、电影放映员李百顺，池州市石台中学团委书记吴祥生。

香烟盒运毒，两男子获刑15年

星报讯(记者 王伟伟) 两名瘾君子因吸毒手头拮据，于是协商乘车到广东购买毒品，并用香烟盒将毒品带回合肥出售。6月25日，记者从合肥市检察院获悉，两名贩毒人员均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

张某和刘某均为合肥人，一个45岁，一个44岁。两人都是初中文化程度，均无业。因听说广东那边毒品价格便宜，2012年10月11日，二人乘坐汽车至东莞，经刘某与上家联系后，二人将该毒品装在空香烟盒中乘坐汽车回到合肥。

二人对毒品进行分装，以每小袋0.9克的重量共分成91小袋。至案发前，张某先后十次以每小袋600元的价格，共销售给吸毒人员李某冰毒9克。